

逝波泛海

—十六至十七世紀中國陶瓷外銷與物質文明擴散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Chinese Export Ceramics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nd
the Spread of Material Civilisation

鄭培凱主編 Pei-kai Cheng (ed.)

從臺灣與海外出土的貿易瓷看明末清初中國陶瓷的外銷

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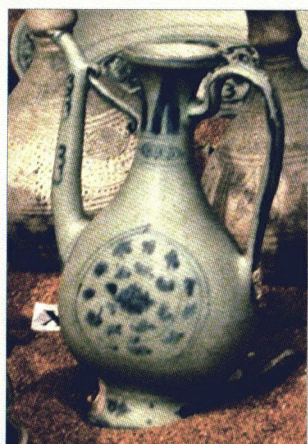


圖2



圖3



圖7



圖5



圖6



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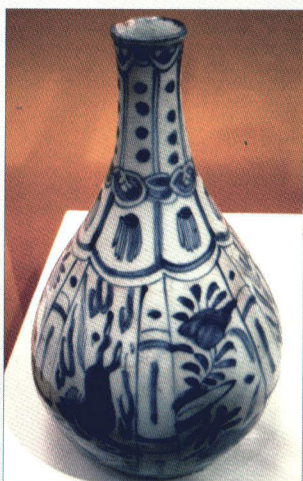


圖12



圖9



圖13



圖 16



圖 17



圖 25



圖 18



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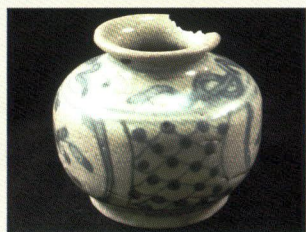


圖 21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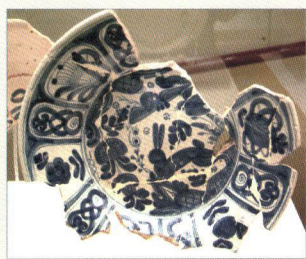


圖 28

從臺灣與海外出土的貿易瓷看明末清初中國陶瓷的外銷

盧泰康

副教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西元十六世紀以後，由於西方貿易者陸續來到東方，中國陶瓷外銷遂進入了嶄新的階段。本文旨在透過台灣與海外出土貿易瓷資料，對本時期陶瓷外銷的貿易路線與外銷瓷器的特徵，進行較為宏觀的整體觀察；首先是新貿易者與多元貿易路線的出現；葡萄牙、西班牙與荷蘭人在亞洲的貿易活動，分別建立了各自所屬的對華貿易據點，並構成了全球化的貿易網絡，將中國陶瓷銷往世界各地，而原先在東亞活動的中國東南海商，仍然在陶瓷貿易上尚佔有一席之地，並與西方貿易者時而合作，時而競爭。至於在陶瓷外銷的特徵上，輸出量增加不僅導致了像是沿海漳州窯(SWATOW)這類新興窯場的蓬勃發展，而中國陶瓷生產者為了回應外來消費者的新需求，更在相當短的時間內，針對外銷瓷器的紋飾與造形進行了創新與調整，例如克拉克瓷(Kraak porcelain)、紋章瓷(the coat of arms or Chinese armorial porcelain)與各類異國器物造形的出現。另一方面，輸出的中國外銷瓷對海外各地區窯業亦造成了相當程度的影響，特別是在紋飾風格上，如日本、荷蘭、西亞，甚至是中美洲等地，皆出現了模仿中國克拉克瓷風格的陶瓷器。

Recognizing the Chinese Export Ceramic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through the Unearthed Trade Ceramics Found in Taiwan and Overseas Area

Lu, Tai-kang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t Histor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The western traders started explored to the east around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is brought forth a new phase for Chinese porcelain trading business. This paper aims to present the comprehensive analysis by focusing on the trade routes for these porcelain and the features of those porcelain in details based on the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discovered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as well as in Taiwan. First, we will address the findings on the new players in the trading businesses as well as the new various trade routes established from the six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Portugueses; Spanish and the Dutch started building their footprints to do business with China. They built their businesses branches in Asia and brought the China Porcelain to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using their own global trading networks. On the other hand, the Chinese south-east merchants still dominated the porcelain trade around the Asia. Also they had to face the new competitions / challenges by those western merchant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merchants sometimes became business allies and sometimes turn to rivalries or vice versa.

Secondly, the new market demand and growing number of demand of the porcelain goods encouraged the growth of the new kiln area located around the southern coast of China such as Zhangzhou kiln (SWATOW). Furthermore, the Chinese potters designed new motifs and adjusted the shapes of porcelains in responses to the new demands from those new foreign markets in a fairly short amount of time. Many new decoration and shape of ceramic goods developed in this period such as Kraak porcelain, Chinese armorial porcelain (the coat of arms) and some works in peculiar shape for overseas market. The Chinese porcelain exported to the new markets around the world also influenced the porcelain industries such as Japan, Dutch, west Asia and central America. Especially in terms of the motifs and designs, we found some wares literally imitated the Chinese Kraak style Porcelain

從臺灣與海外出土的貿易瓷看明末清初中國陶瓷的外銷

盧泰康

副教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一、前言

十六世紀的明代晚期，中國陶瓷對外的輸出邁入了另一新階段，隨著西方貿易者陸續來到東方，觸發了中國東南沿海貿易活動的蓬勃發展，不僅中國陶瓷的外銷量大幅增長，而新的文化與藝術交流，也透過了人、事與各種物質文化的頻繁互動，呈現出嶄新的面貌。十六至十七世紀中國陶瓷外銷的各項重要特徵之中，以「多方貿易者」與「多元貿易航線」的出現最具代表性。葡萄牙、西班牙與荷蘭人在亞洲的貿易活動，先後建立了各自所屬的對華貿易據點，他們前往東方的航路不盡相同，其各自所佔領的地區與運用的貿易策略亦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以華人為主的亞洲貿易者，也透過原有貿易關係與地緣優勢，參與貿易上的種種合作與競爭，從而構成了全球化的貿易網絡，將中國陶瓷銷往世界各地。本文主旨在透過臺灣與海外各地出土貿易瓷資料，對本時期陶瓷外銷的貿易路線、外銷陶瓷的特徵，以及各地陶瓷藝術的交流互動，進行較為宏觀的整體觀察。

二、葡萄牙的中國陶瓷貿易

十六世紀以後，首先進入亞洲地區的是葡萄牙探險者，達伽瑪(Vasco da Gama)於1498年抵達印度西海岸，接著在1517年(明正德12年)費爾南·佩雷斯(Fernao Peres)造訪廣州，開啟了中葡交流的新頁，雖然在接下來的40年裏，雙方關係歷經波折，但葡人終在1557年落腳於澳門，建立了長期而穩定的對華貿易據點，成為最早經營中國陶瓷輸出的歐洲貿易者，並且掌握了十六世紀中約四分之三的銷售主導權。藉由相關史料與現存瓷器實物可知，葡萄牙人直接向中國商人購買瓷器，可追溯至中葡貿易最初階段的明代正德朝時期。十六世紀前半葡萄牙人與中國的接觸，在澳門開埠以前並不順利，1517-1522年他們的官方活動只在廣州延續了短短數年，然後則是停駐於浙江寧波外海的雙嶼、閩南的漳州，最後是在廣州外海的上川島，從事非正規的秘密貿易。儘管如此，葡萄牙貿易者對於中國瓷器的採購，似乎從未間斷，且他們似乎已相當準確地掌握了瓷器產地、製作方法以及收購地點等重要訊息。如1569年傳教士達·克路士(Gaspar da Cruz)在《專著 詳細講述 中國情況》中提到：在「精美的瓷器被製作於Quiansi省(江西)的Sulljo(饒州、景德鎮)」，不僅如此，他們還知道「這個江西的城市是比漳州或廣東還要更接近Liampo(寧波)，在寧波經常有很多便宜的瓷器……」，以致於有很多人誤認為瓷器是「被製造於寧波」。¹ 可見早期中葡瓷器貿易之熱絡與管道之暢通，並不因政治上的僵局而停滯，他們在浙江寧波或福建漳州的貿易，都可購買到高品質的景德鎮瓷器。在當時葡萄牙的一份文件記錄中(*Corpo Cronológico*, Part III, Bundle 8)曾提到，早在1522年從東方返航的船隻所載運的瓷器，高達總運

1 Maria Antónia Pinto de Matos, "Macao and Porcelain for the Portuguese Market," *Oriental Art*, XLVI, No. 3 (2000): 66; 另見C·R·博客舍、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克路士：中國志」，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0年，頁64、89。

送貨物的三分之一。² 十六世紀前半葡萄牙的本國市場上，已可見到不少中國瓷器商品，1550年在里斯本的Rua Nova，有6間商舖販賣各式非常精美的中國瓷器；僅70年後就增加至17間瓷器商店。³

在中葡早期陶瓷貿易日趨活絡的同時，訂燒瓷器與紋章瓷(the coat of arms or Chinese armorial porcelain)的出現，是一項重要的發展特徵。目前所見傳世實物中，帶有Manuel一世國王渾天儀造形徽章、葡萄牙皇家紋章，或者是訂燒書寫西方銘文款識的瓷器，頗有一定數量，其年代同樣可上溯至葡萄牙人定居澳門以前。例如收藏於里斯本Grupo Banco Espírito Santo的一件青花渾天儀花草紋執壺，器底帶有正德年造(1506-1521)四字款(圖1)，⁴便清楚反映出葡人初來東方之際，不僅單純採購中國瓷貨，並且很快開始從事訂製符合自身需求瓷器。當這些帶有特殊符號或銘文的粉本，被傳送至景德鎮窯場作坊時，中國陶工必定因陌生而無法正確模仿，導致釉下青料勾繪內容的錯誤，故上下顛倒的葡萄牙紋章，或者是書寫文字錯誤的情形，時有所見，但由於這些中國瓷器珍貴異常，故並不影響其被接受的程度。⁵ 至於在造形上，目前已知的早期葡萄牙訂製瓷器，種類頗為多樣，包含了碗、盤、執壺、玉壺春瓶、長頸瓶、圓罐、長方瓶等，其中除了長方瓶外，大部份皆為中國陶工熟悉的造形，應該已是當時中國瓷器輸出海外的常見器類。例如馬來半島東方海域所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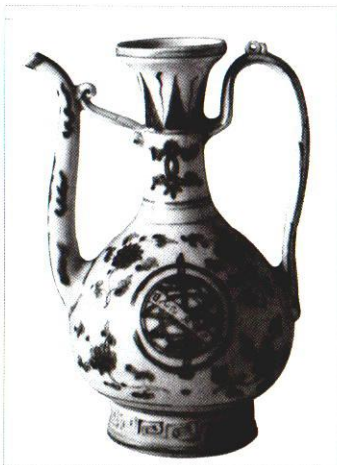


圖1 正德款青花渾天儀紋執壺(引自Maria Antónia Pinto de Matos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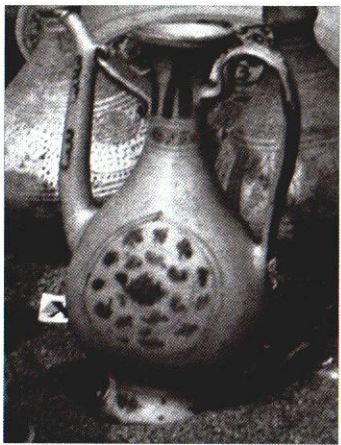


圖2 馬來西亞 Xuande 沉船出水青花執壺(吉隆坡 Muzium Negara 藏)

的 Xuande 沉船，沉沒年代約為十六世紀前半，出水文物包含中國青花瓷、泰國釉下褐彩器，以及兩件具有葡萄牙風格的銅砲。⁶ 其中青花小罐特徵略同於景德鎮市官庄嘉靖元年(1522)紀年墓出土品。⁷ 而 Xuande 沉船中青花執壺造形(圖2)，則與上述葡萄牙所訂燒渾天儀紋執壺相似。

除了傳世品之外，帶有特定圖樣或銘文的訂燒瓷器殘片，亦被發現於葡萄牙人曾經活動過的陸上遺跡，例如近年針對上川島花碗坪遺址的調查與研究中，就發現了帶有十字形聖殿騎士徽(Knights Templar)的器底標本，以及具有1552年Jorge Álvares 訂燒銘文的玉壺春瓶殘片。⁸ 另在澳門博物館所收藏之聖奧斯汀教會遺跡出土標本中，則於近年發現了帶有Hydra(九頭蛇)盾徽的盤心殘片(圖3)，所屬

2 Jorge Graça, "The Portuguese Porcelain Trade with China," *Arts of Asia*, Volume 7, No. 6, 1977, p.45.

3 Padre Nicolau de Oliverira, *Book of the Splendors of Lisbon*, 轉引自 Jorge Graça, "The Portuguese Porcelain Trade with China," pp.45-46.

4 Maria Antónia Pinto de Matos, "Macao and Porcelain for the Portuguese Market," *Oriental Art*, XLVI, No. 3, 2000, fig.1, p.67.

5 Shirley M. Mueller,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Curiosity," *Oriental Art*, Vol. XLVI, No. 1, 2000, pp.16-21.

6 Sten Sjostrand, "The 'Xuande' Wreck Ceramics," *Oriental Art*, vol. XLIII, No.2, 1997, pp.7-14; Roxanna M. Brown & Sten Sjostrand, *Maritime Archaeology and Shipwreck Ceramics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Museums & Antiquities, 2001), p.55.

7 中國陶瓷編輯委員會編，《景德鎮民間青花瓷》，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94年，圖版95。

8 黃薇、黃清華，〈上川島與十六世紀中葡早期貿易〉，收於《陶瓷下西洋——早期中葡貿易中的外銷瓷》，香港：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2010年，頁59-81。



圖3 聖奧斯汀教會遺跡出土Hydra紋青花盤標本(澳門博物館藏)



圖4 Santos宮殿藏Hydra紋克拉克青花盤
(引自Deisy Lion-Goldschmidt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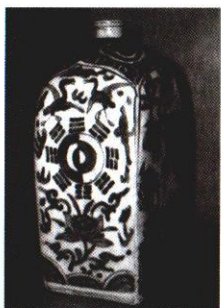


圖5 八卦瑞鶴紋青花花瓶
(吉隆坡 Muzium Negara藏)



圖6 麻六甲Jonker街出土克拉克青花瓷標本



圖7 長崎勝山遺址出土嘉靖風格青花盤
(勝山遺址現地陳列室藏)



圖8 長崎勝山遺址出土克拉克青花盤(出處同上)

年代約1570至1580左右，具有相同紋飾的完整青花碗盤，⁹ 可見於葡萄牙Santos宮殿(圖4)，¹⁰ 以及其他三處收藏。值得一提的是，此類特殊題材同樣見於澳門聖保羅(St. Paul)教堂正立面的「聖母踏龍頭」浮雕石刻。

十六世紀葡萄牙人在東方航線上所建立的一系列殖民地，構成了Estado da India(印度領地)的主體，船隻從里斯本出發，航往非洲西岸、印度果阿(Goa)、馬六甲、香料群島、澳門，最後抵達日本九州。在這條獲利極高的黃金貿易航線上，中國瓷器成為他們從事貿易交換的重要商品，而上述各地區所遺存的當時各類遺跡與遺物中，自然可見不少晚明的中國瓷器，聯繫了葡萄牙人的活動及其對華貿易。例如馬來西亞西岸的麻六甲(Malacca)，是連接東、西海上航線的交通要衝，葡萄牙佔領麻六甲的時間長達百餘年(1511-1641)之久，成為了葡人轉運瓷器至印度、西亞、歐洲的重要港口，故該地所見相關遺物頗多(圖5、圖6)。另如日本長崎勝山遺址的下層遺跡，為十七世紀初的

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教會舊址，不僅出土了金屬宗教飾品、十字紋瓦，也有不少十七世紀前半的中國青花瓷器(圖7、圖8)，顯示了天主教的傳佈與葡萄牙在日本所從事的轉口貿易有所聯繫。

三、西班牙的中國陶瓷貿易

十五世紀末伊比利半島的西班牙帝國，透過另一方向的海上探險，找尋通往東方的航路。從1492年哥倫布(Cristoforo Colombo)發現美洲新大陸，後繼者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橫越太平洋抵達菲律賓群島，至1567年，他們控制了宿霧島(Sebu Is.)，最後在1571年由雷加實比(Legazpi)領導，揮軍北向佔領呂宋島的馬尼拉，並在兩年後找到了從那

9 西方學者Teresa Canepa以此類特殊盾徽紋飾並未屬於特定家族，而稱其為「擬紋章瓷」(pseudo-armorial)；見氏著“The Portuguese and Spanish Trade in Kraak Porcelain in the Lat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Transactions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No. 73 (2008-2009), 2009, p.75.

10 Deisy Lion-Goldschmidt, “Les porcelaines chinoises du palais de Santos,” *Arts Asiatiques*, XXXIX, 1984, Fig.81; Deisy Lion-Goldschmidt, “Ming Porcelains in the Santos Palace Collection, Lisbon,” *Transactions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No. 49 (1984-85), 1986, pp.88-89.

裡返回美洲的太平洋航路。在這不到一百年的時間內，西班牙建構了一個聯繫歐、美、亞三洲，橫跨兩個洋區的廣大殖民地網絡。透過大帆船貿易航線(The route of Manila galleons)，西班牙人在馬尼拉收購由閩南漳州月港航來的中國帆船所載運的大量中國物資，並將其運往墨西哥西岸的Acapulco港，部份貨物就地在美洲發賣，其它則連同其掠奪美洲之資源，經由墨西哥東岸的Veracruz港裝船，回運馬德里的西班牙本國。而在另一方面，中國則利用了這個新開闢的貿易管道，以絲綢與瓷器等貨物，大量換回美洲的白銀，其獲利狀況正如晚明張燮《東西洋考》所稱：

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白銀錢外，無他攜來，即有貨亦無幾。商人回澳時，除徵水陸二餉外，屬呂宋船者，每船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征。¹¹

就現階段考古資料所見，屬於西班牙貿易系統的中國貿易瓷，遍見於菲律賓、美洲，以及環太平洋海域、加勒比海等大帆船航線所經的西班牙沉船遺跡。例如近年針對馬尼拉Intramuros(西班牙王城)多處地點的發掘與研究，就發現了不少的中國貿易瓷(圖9)，¹² 而1992年馬尼拉灣南側幸福島水下考古所見1600年San Diego 號沉船大量出水陶瓷(圖10)，¹³ 同樣顯示了中國貿易瓷輸入該地的狀況。至於美洲地區的狀況，在北美南部地區，¹⁴ 墨西哥(圖11、圖12)、¹⁵ 瓜地馬拉(Guatemala)、¹⁶ 祕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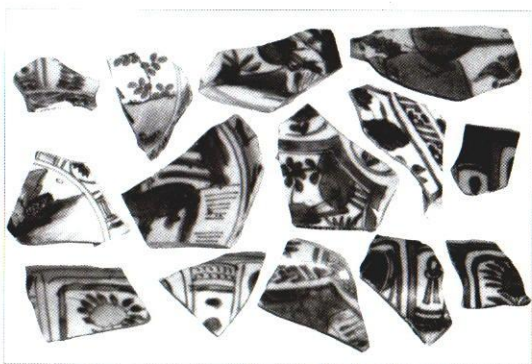


圖9 馬尼拉Intramuros城出土晚明青花瓷(引自野上建紀等2006)



圖10 San Diego 號沉船出水青花盤(菲律賓國立博物館Sebu分館藏)



圖11 墨西哥國家皇宮遺址出土克拉克瓷(墨西哥Museo del Templo Mayor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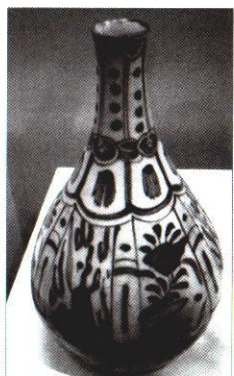


圖12 墨西哥傳世青花玉壺春瓶(墨西哥Museo Franz Mayer藏)

11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七 餉稅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32。

12 野上建紀、Wilfredo P Ronquillo、Alfredo B. Orogo、Nida T. Cuevas、田中和彦，〈スペイン時代のマニラ出土磁器〉，《金澤大學考古學紀要》，No. 28，2006年，頁29-60。

13 Jean Paul Desroches and Albert Giordan ed., *The Treasure of San Diego* (Paris: AFAA and EHEF, 1996).

14 Linda S. Shulsky, "Chinese Porcelain in Spanish Colonial Sites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North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Transactions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Vol. 63, 1998-1999, pp.83-98.

15 George Kuwayama, *Chinese Ceramic in colonial Mexico*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1997).

16 George Kuwayama and Anthony Pasinski, "Chinese Ceramic in the Audiencia of Guatemala," *Oriental Art*, Vol. XLVIII, No. 4, 2002, pp.25-35.

(Peru)等地，¹⁷所發現貿易瓷遺物亦不在少數，可知在美洲的殖民地時代，當地普遍將大帆船送來的東方貨物視為珍品，上層階級使用中國瓷器的風氣頗盛。

西班牙人為了擴張對華貿易勢力，同時保護「月港—馬尼拉」航路的安全，他們曾於於1626年佔領臺灣北部的基隆與淡水，打算一方面出兵將荷蘭人逐出臺灣，一方面則希望打開另一條與中國貿易的管道。而對於福建地區的中國海商而言，西班牙人的到來，也的確提供了海外貿易的新商機。崇禎12年(1639)，給事中傅元初〈請開洋禁疏〉中就曾提及：

呂宋佛朗機之夷，見我海禁，亦時時私至淡水、雞籠之地，與奸民闖出者市貨，其地一日可至臺灣，官府即知之而不能禁，禁之而不能絕，徒使沿海將領奸民，坐享洋利……。¹⁸

但西班牙人佔據臺灣北部的時間並不長，僅在16年後1642年，就被臺灣南部的荷蘭人所驅逐。儘管如此，該地仍有一些實物遺存，反映了十七世紀前半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陶瓷貿易的狀況。如在淡水聖多明哥城(fort Santo Domingo; 紅毛城)所發現的青花盤(圖13)，¹⁹ 即為典型的中國克拉克外銷瓷，類似器物可見於1640年代Hatcher號沉船出水遺物。²⁰ 這些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所購得的中國瓷器，在運回馬尼拉之後，成為了西班牙大帆船所載運的大量中國貨物之一，再轉運至美洲、歐洲各地。



圖13 淡水 St. Domingo 城出土克拉克青花盤(引自涂勤慧2007)

十六世紀的七十年代以後，由西班牙建立的「月港—馬尼拉」航線正式運作，使得中國貨物的輸出，增加了另一個廣大的消費市場與銷售管道。此時的中國陶瓷外銷量，已然呈現大幅增長。筆者認為，此一現象或許可以解釋明末清初貿易陶瓷研究中，長期存在的一項重要議題，就是所謂具有「開光」分隔裝飾「克拉克風格」瓷出現年代的討論。就目前所見紀年資料來看，十五世紀前半的中國外銷瓷遺物中，尚無明確具有「開光」紋的克拉克瓷。如沉沒於南非沿海地區的1552年São João號、1554年São Bento 號葡萄牙船貨中，皆未發現「開光」紋克拉克瓷。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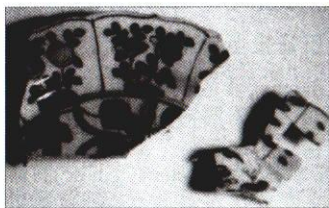


圖14 1579年Golden Hind號遺留克拉克瓷(引自Edward P. Von Der Porten 2001)

至於年代較早並帶有開光紋的克拉克瓷考古紀錄，時間皆落於1570年代。一例為1579年途經美國西岸加州Drake Bay的Golden Hind 號帆船登岸遺留之物(圖14)。該處另有一例新發現西班牙沉船，亦發

17 George Kuwayama, "Chinese Ceramic in Peru," *Oriental Art*, Vol. XLVI, No. 1, 2000, pp.2-15.

18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1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33。

19 涂勤慧，〈史博館近年發現之臺灣考古出土貿易陶瓷〉，《歷史文物月刊》，No. 168，2007年，頁24-41。

20 Colin Sheaf & Richard Kilburn, *The Hatcher Porcelain Cargoes* (Oxford, Phaidon: Christie's Ltd., 1988), pl. 47.

21 Laura Valerie Esterhusizen, "History written in porcelain sherds- The São João and São Bento- two 16th century Portuguese shipwrecks," *TAOI*, No. 2, 2001, pp. 111-116.

現克拉克風格的青花鳳紋碗(圖15),年代早於前者,但不會早過西班牙首次成功橫越太平洋之時,故年代應在1574-1576年之間。²² 此碗以單線開光區隔鳳紋,且鳳紋的頭、尾部份皆與開光分隔線交錯重疊,構圖佈局生硬,可視其為初期開光克拉克瓷製品。最後是國內有關克拉克瓷的最早紀年資料,則以江西廣昌縣萬曆元年(1573)紀年墓出土鹿紋盤為代表。²³



圖15 1574-1576年西班牙沉船出水克拉克青花碗(出處同上)

藉由上述案例研判,開光紋克拉克瓷出現的時間,極有可能就在1560年代至1570年代中期的十餘年間,也就是明世宗嘉靖朝末期、穆宗隆慶朝,至神宗萬曆朝初年。如以此一時間點審視當時中外交流的發展歷程,可知其正好是東亞海上貿易發展的關鍵時期。一方面是嘉靖45年(1566),明朝廷以漳州月港「其地多盜」,故設海澄縣以治。²⁴ 顯示了官方決心加強管理月港的行政治安與非法貿易問題。次年改元隆慶元年(1567)開禁准民販洋已成定局,福建巡撫塗澤民上疏明言:

請開海禁,准販東西二洋,蓋東洋之呂宋、蘇祿諸國,西洋之交趾、占城、暹羅諸國,皆我羈縻外臣無侵犯……此商舶之大原也。²⁵

至此,閩南海商終於有了合法出洋貿易的機會,而中國陶瓷、絲綢等貨物的供貨需求與出口量勢必大增。另一方面,就在月港開放的五年之內,西班牙人佔領了呂宋島的馬尼拉,以大量美洲白銀換取中國貨物,而中國陶瓷的銷售市場更隨之擴大,不僅透過大帆船航線拓展至太平洋彼岸的美洲,甚至經由大西洋航路輪往歐洲地區。而具有開光紋飾的克拉克瓷,正出現於此一關鍵時期,以江西景德鎮為代表的中國陶瓷產業,在提高瓷器供貨量的同時,也及時回應了海外消費市場的品味與需求,快速發展出的具有分格表現多樣中國特色紋飾的新產品——克拉克瓷。

四、荷蘭VOC的中國陶瓷貿易

荷蘭人在亞洲地區的活動,始於十六世紀末。西元1602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成立,開始有計畫的亞洲貿易活動。在此之前,葡萄牙與西班牙早已分別佔領了澳門與馬尼拉,做為對華貿易的商業據點,大量收購來自中國的貨物。而荷蘭人則是於1619年在印尼的巴達維亞建立基地,但仍距離中國過遠,荷人必須在東南亞的萬丹(Bantam)、大泥(Patani)、巴達維亞(Batavia)等地,被動等待華商運送中國貨物遠道來販,或是以武力劫奪西、葡船隻以獲得中國陶瓷。儘管如此,在十七世紀最初的二十年中,他們仍舊獲得了大量中國瓷器。如1613年沉沒於南大西洋聖赫勒拿島(St. Helena Island)的荷

22 Clarence Shangraw & Edward P. Von der Porten, *The Drake and Cermeño Expeditions' Chinese Porcelains at Drakes Bay, California 1579 and 1595* (California: Santa Rosa Junior College; Drake Navigator Guild, 1981); Edward P. Von Der Porten, "Manila Galleon Porcelains on the American West Coast," *TAOCI*, No. 2, 2001, pp.57-61.

23 有關廣昌地區出土克拉克瓷紀年墓的資料,歷來已見多次專文論述,可惜各墓出土瓷器皆未見有明確圖版與考古脈絡說明;例見姚澄清、姚連紅,〈江西明萬曆外銷瓷的新發現—四論江西紀年墓出土的「芙蓉手」〉,《古陶瓷科學技術(3)國際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出版,1997年,頁409-413。

2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臺北:中華書局,1971年,頁57。

25 (明)張燮,《東西洋考》,頁131-132。

蘭東印度公司Witte Leeuw號沉船所發現的各類陶瓷，²⁶ 便代表了這段時間中荷蘭人所獲得的中國瓷貨，並將其回運歐洲母國的器物類型總面貌。

1622年荷蘭人佔據位於臺灣海峽的澎湖，並在風櫃尾半島修築城堡(1622-1624)，該地點及其周邊海域發現的各類貿易瓷遺物(圖16、圖17)，正反映了他們首度接近中國產地所取得的各類中國陶瓷貨物。²⁷ 1624年荷蘭人離開澎湖來到臺灣南部，陸續修建了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位於今臺南安平)與普羅民西亞城(fort Provintia，位於今臺南市區)，臺灣就此成為了VOC在亞洲地區的重要貿易轉口港，各種來自中國、日本、東南亞或臺灣本地的物產，大量透過荷蘭所屬船隻轉運至各地販賣。而荷蘭人所貿易的各種中國貨物中，中國陶瓷為其貿易獲利的重要商品之一(圖18)，臺南安平則成為VOC收購中國瓷貨的重要據點，如在1638年底，存放在當地要送往荷蘭與印度的中國瓷器，總數高達89萬件。²⁸ 而根據筆者統計相關文獻紀錄，從1626年至1659年間，從臺灣轉口輸出的陶瓷總數就超過460萬件，數量相當驚人，輸出地包含了歐洲、西亞、印度與東南亞地區。²⁹

透過考古出土陶瓷遺物與文獻史料的整合分析，荷蘭在臺灣轉口的中國貿易瓷可分為精、粗兩種。十七世紀荷蘭文獻將品質較佳的中國青花瓷，稱為「精細」或「精美」瓷器(fine porcelain)，而較差的中國青花瓷，則稱之為「粗瓷」(coarse porcelain)。早在1970年代，由於缺乏考古實物，故*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一書的作者T. Volker，將此類粗瓷判定為「次級景德鎮瓷器」(second quality Ching-te-chen)。³⁰ 近年來，漳州窯址及海外各地的漳州窯器陸續被發現，遂使「粗瓷」的指涉對象，自然地與漳州窯劃上等號。根據澎湖、臺灣出土遺物可知，荷蘭人採購的漳州窯貿易瓷頗有一定數量，器類與紋飾亦相當多樣。以下例舉三件漳州窯實物：一件是折沿弧腹鹿紋青花碗(圖19)，這種荷蘭人稱之為「Klapmut」(克勿申)的碗形器，非中國傳統器形，乃為因應西方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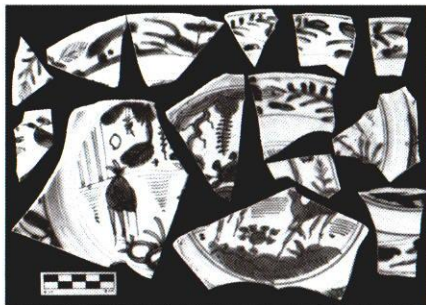


圖16 澎湖風櫃尾荷蘭舊城出土青花盤



圖17 澎湖馬公港出水克拉克青花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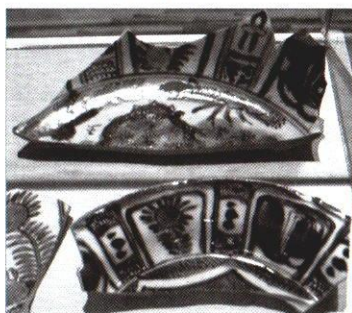


圖18 臺南熱蘭遮城出土克拉克青花盤(2009年攝於國立臺灣博物館特展)



圖19 澎湖風櫃尾荷蘭舊城出土漳州窯青花碗

26 C. L. van der Pijl-Ketel, *The Ceramic Load of the "Witte Leeuw"* (Amsterdam: Rijks Museum, 1982).

27 盧泰康，〈澎湖風櫃尾荷據時期陶瓷遺物之考證〉，《故宮文物月刊》，第221期，2001年，頁116-134；盧泰康，〈十七世紀臺灣外來陶瓷研究——透過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臺灣〉，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39-72。

28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Leiden, Holland: E. J. Brill, 1971), p.42.

29 盧泰康，〈十七世紀臺灣外來陶瓷研究——透過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臺灣〉，頁112-128。

30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 32-33.



圖20 澎湖風櫃尾荷蘭舊城出土漳州窯文字開光紋青花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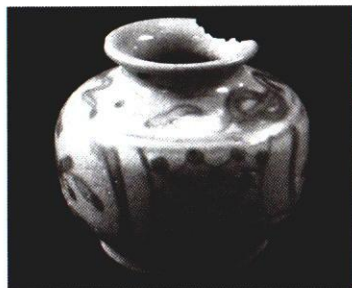


圖21 澎湖馬公港出水漳州窯青花小罐

食習慣所生產之貿易瓷，一般所見多為景德鎮窯所製，漳州窯所燒造者較為少見，而澎湖風櫃尾出土之例，實罕見於考古出土或傳世收藏。第二件為文字開光青花大盤(圖20)，盤內開光內見「月」字，盤心為水景亭台樓閣紋。本類大盤罕見於考古出土資料，但海外公私收藏中則時有所見，如印尼與馬來西亞即保存了完全相同之傳世品。³¹第三件為澎湖馬公港海域發現之錦地開光紋青花小罐(圖21)，同類器可見於福建漳浦出土萬曆40年(1613)戶、工二部侍郎盧維禎夫婦合葬墓。³²海外地區的菲律賓群島、³³ 印尼Sulawesi南部等地亦有出土。³⁴

相較於葡萄牙與西班牙貿易者，荷蘭東印度公司要晚至十七世紀才參與亞洲貿易，他們採取了更為有效的方式，進行中國瓷器的採購與販售。荷蘭人在臺灣積極訂購瓷貨，並主動提供各式瓷器樣品，使其所訂購瓷器之紋飾與造形，能更加符合海外各地市場的需要與特定品味。臺灣已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各地瓷器需求樣品的集中地，包含歐洲荷蘭本國、東南亞、西亞與印度等地的木製模型樣品，皆透過臺灣的大員商館交給中國瓷商，攜入中國內地景德鎮等瓷器生產區依樣製作。例如1635年10月23日，在臺灣的荷蘭長官寫給阿姆斯特丹議會的信中就提到：

華商們答應在下一個季風期帶來大量各種精美瓷器，而且有鑒於此，他給了他們大碟、大碗、瓶、冷卻器(涼盆，cooler)、大壺、餐碟、大杯子(beaker)、鹽尊(鹽罐，salt-cellar)、杯子、芥末壺(mustard-pot)、水罐，以及折沿餐盤，還有洗滌盆及其注壺，所有皆為木製，大部份繪有各種中國人物，華商們聲稱能夠複製，並能在下一個季風期送來。³⁵

至此，中國外銷瓷的製作，又邁向了另一嶄新階段，中國窯工憑藉著荷蘭人送來的各式樣本，準確地製作出專門用於外銷的瓷器，儘管「這些瓷器不是他們所慣於使用的。一旦這些瓷器被製造出來，中國人就不不得不將它們輸出……。」³⁶ 但卻更加了中國瓷器的多元造形與世界性格。

到了1636年春季，新產品隨之開始出現，臺灣首次同時輸入了所謂「新型的(新種類的)」與「舊型的」兩種精美瓷器，以及「精美的新種類瓷器」。³⁷ 荷蘭人認為該年輸入的中國瓷器中，有部份造形

31 葉文程，〈在馬來西亞見到的一些漳州窯瓷器〉，《福建文博》，2000年2期，頁78-79；Sumarah Adhyatman, *Zhangzhou (SWATOW) Ceramics, Six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found in Indonesia* (Jakarta: The Ceramic Society of Indonesia, 1999), p. 87, pl.86.

32 王文徑，〈明戶、工部侍郎盧維禎墓〉，《東南文化》，1989年2期，215-222頁。

33 Rita C. Tan, *Zhang Zhou Ware found in the Philippines "Swatow" Export Ceramics from 16th-17th Century*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ArtPostAsia Pte Ltd, 2007), p.146.

34 Sumarah Adhyatman, *Zhangzhou (SWATOW) Ceramics, Six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Found in Indonesia*, p.122.

35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37.

36 Ibid.

3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223、229。

或紋飾完全不同於以往，所以用了「新」、「舊」二字，來區別其間差異。這種外觀上的變化，可能顯示出一種新藝術風格的中國陶瓷——「轉換期瓷器」(Transitional wares, 又稱「明清交替瓷」)，開始大量輸出海外。事實上，這些新瓷貨所依循的訂購樣品，可能就是1635年在臺灣所被製作的。這類景德鎮窯創新生產的「轉換期瓷器」，有別於先前的中國外銷瓷(如典型克拉克瓷)，不僅能滿足歐洲市場的需要，又能適應國內消費的需求。其在紋飾題材上，除了出現荷蘭市場所熱衷的「鬱金香」紋，同時大量援引了中國人物故事、山水畫、小說戲曲的版畫插圖，並將詩、書、畫、印結合為一。荷人在臺灣所買到的「新型瓷器」，在造形與紋飾上符合了歐洲訂貨樣品的要求，而相關考古實例，則是被發現於臺南熱蘭遮城周邊地點，儘管標本過於殘破，但其口沿開光部份仍可辨識出原應有荷蘭「鬱金香紋」，盤心外圈則有連續石榴花紋帶(圖22)。類似作品可見於土耳其Topkapi Saray博物館(圖23)，³⁸ 以及荷蘭阿姆斯特丹Rijks博物館收藏。³⁹ 此類青花盤亦未見於澎湖，應屬荷蘭人來到臺灣之後所訂燒的中國瓷器，依照荷人文獻記載內容，可能即為1636年以後輸入大員的「新型的(新種類的)」精細瓷器。⁴⁰ 「轉換期瓷器」與典型外銷克拉克瓷，在十七世紀30年代後半至40年代，同時大量向海外輸出，其相關水下考古出土實例，可見於1638年沉沒於太平洋馬里亞那群島(Mariana Islands)北部海域的西班牙沉船Nuestra Señora de la Concepción 號，⁴¹ 1641年沉沒於中美洲多明尼加北部海域之西班牙Galleon 船Nuestra Señora de la pura y Limpia Concepción 號，⁴² 以及1643年失事於南中國海的「哈察」號(Hatcher Junk)沉船。⁴³ 荷蘭文獻所載「新型」瓷器出現時間為1636年，明顯早於上述三艘沉船，或可為該風格興起的時間上限，提供可能的年代依據。

十七世紀30年代以後，臺灣的轉口陶瓷貿易日趨熱絡，運送瓷器的華籍船商增加，臺灣甚至已經出現了專業的瓷貨代理商，往返於海峽兩岸之間，專門負責代理荷蘭人訂購瓷貨，從荷人紀錄中可見多位華商從事瓷貨交易，其中以Hanbuan的背景及其所扮演之角色，頗值得吾人密切注意。Hanbuan其人，經臺灣史學者翁佳音考證，其中文姓名可能為林亨萬，屬福建同安籍仕紳，頻繁往來於海峽兩地從事貿易活動。他不僅是荷蘭人親密的貿易夥伴，同時也在臺灣從事商業投資。⁴⁴ 1634年4月荷蘭人開始雇用這個他們所信賴的華商Hanbuan，赴中國內地購置



圖22 臺南熱蘭遮城周邊地點出土青花盤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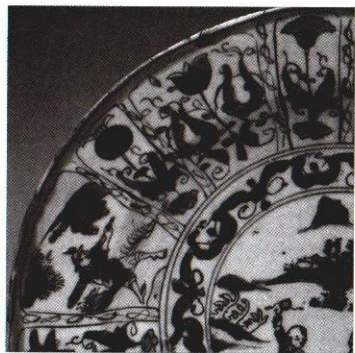


圖23 土耳其 Topkapi Saray 博物館藏青花盤 (引自 Regina Krah1 1986)

38 Regina Krah1, *Chinese Ceramics in the Topkapi Saray Museum Istanbul II* (London: Sotheby's Publication, 1986), p. 803, fig.1606.

39 Christiaan J. A. Jörg & Jan van Campen, *Chinese Ceramic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Rijksmuseum, Amsterdam: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msterdam: Rijksmuseum & London: Philip Wilson Publishers Limited, 1997), fig. 41, p.60.

40 盧泰康，《十七世紀臺灣外來陶瓷研究——透過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臺灣》，頁107-109。

41 William M. Mathers, Henry S. Parker III, PhD & Kathleen A. Copus, *Archaeological Report: The Recovery of the Manila Galleon Nuestra Señora de la Concepción* (Saipan: Pacific Sea Resources, 1990), pp.426-428.

42 Tracy Bowden, "Gleaning Treasure from the Silver Bank," *National Geographic*, Vol. 190, No. 1, 1996, pp. 90-105.

43 Colin Sheaf & Richard Kilburn, *The Hatcher Porcelain Cargo*; Julia B. Curtis, "Transition Wares Made Plain: A Wreck from the South China Sea," *Oriental Art*, Vol. XXXI, No. 2, 1985, pp. 161-173.

44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99年，頁77-78。

瓷器。⁴⁵ 數年之後，Hanbuan又將購瓷事宜，轉交給專門辦理此一業務的華商Jousit (Jusit、Jousith)負責。Hanbuan在1639年11月寫給臺灣長官的信中提到：「那些閣下送來的瓷器的樣品，已經交給Jusit，他已經在生產了……。」⁴⁶ Hanbuan 信中所說，交給華商Jusit的「瓷器樣品」，應該是三個月前，公司董事們為了使訂購瓷器更能符合歐洲市場需求，特地從荷蘭寄來大員的木製樣品。⁴⁷ 1644年3月至4月間，華商 Jousit 與 Ticklim 赴臺灣交貨，荷蘭人對Ticklim 運來的瓷器讚譽有加，認為他的瓷貨「是最精美的，也符合樣品，彩繪得比商人 Jousit 運來的還要好。」⁴⁸ 一個月後，荷蘭人再度向Jousit與Ticklim預付現金訂購大批瓷器，⁴⁹ 這兩位華商似乎已成為了當時荷蘭採購中國內地精緻瓷器的專門代理人。晚明傅元初在〈請開洋禁疏〉中提到：「若洋稅一開……浙直絲客，江西陶人，各趨之者，當莫可勝計……。」⁵⁰ 而所謂「江西陶人」，指的應該就是像Jousit與Ticklim這類瓷貨商人。而單單在1643至1644年的兩年之間，Jousit與Ticklim至少向臺灣的荷蘭商館接下了97萬2500件各式瓷器訂單。⁵¹

至於銷售策略上，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從十七世紀眾多陶瓷貿易競爭對手中勝出，採取了相當靈活的採購與銷售策略。他們依照特定地區性品味訂製中國瓷器，可使公司在貨品銷售上具備更強的競爭力，並能獲得更高的利潤。因為他們能在臺灣直接與中國瓷貨商人接洽，並以特定樣品訂燒符合歐洲、波斯、印度等市場需求的瓷器。荷蘭人運回本國及歐洲其它市場的中國瓷器中，以單價較高的精美景德鎮密瓷器為主。而剩下來的瓷貨，有不少是福建漳州窯的粗製瓷器，多用於東南亞各島嶼的「島間貿易」(Inter-insular Trade)，或者是亞洲境內各港埠間的「港腳貿易」。從1630至1647年間，隨著臺灣轉口陶瓷貿易開始大幅度成長，荷蘭東印度公司決定將臺灣收購的瓷貨，投入遲遲與中南半島市場，並直接參與東南亞區域內的陶瓷貿易。由臺灣發航的VOC貨船，不定期將瓷貨輸往暹羅、柬埔寨、廣南、東京等地。如1655年1月26日，巴達維亞城總督根據臺灣大員商館長官西薩爾(Cornelis Caesar)所言：

中國人運至大員的貨物，均價值不大，只有15,349件各種瓷器，根據他們的質量，其價值頗高(太貴)，您可能認為他們過於粗糙，我們沒有運去(荷蘭本國)，而是留在我處(臺灣或巴達維亞，至少是在亞洲地區)銷售。⁵²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瓷器貿易上所具有的另一優勢，是其所擁有的強大長程航運能力，荷蘭船隊長期活動於歐亞各地貿易區，船隻配備武裝可自衛或攻擊葡萄牙等國之貿易對手，航行水域包含了東北亞、東南亞、南亞與阿拉伯海，荷蘭船隻在臺灣裝貨後，直接遠航南亞與阿拉伯海，省去了途中接駁轉賣貨物的運輸成本。在1641年荷蘭人佔領麻六甲以後，公司從臺灣通往印度洋水域的運輸，已可無須

45 郭輝譯 村上直次郎原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1冊，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89年，頁111。

4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460。

47 同上註，頁445。

48 同上註，頁256。

49 同上註，頁256；郭輝譯 村上直次郎原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2冊，頁428。

50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頁33-34。

51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p. 48-51, 96.

52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頁417。

再繞行巴達維亞東部的巽他海峽。因此，載運著中國黃金、日本白銀等各種亞洲貨物的荷蘭「寶船」(treasure ship)，就由臺灣經由麻六甲海峽，直駛印度。⁵³

整體說來，荷蘭VOC所具備的多方面貿易優勢，包含了「專門客製化瓷貨商品」、「針對瓷器品質區隔銷售對象」，以及「多航區長程航運能力」，這是歐、亞各貿易區間的競爭者如中國商人、印度胡茶刺(Gujarati)商人、回教摩爾(Moors)商人，甚至是葡萄牙商人所無法匹敵的。

五、華人海商的陶瓷貿易

西元十五世紀後半以降，明朝海禁逐漸鬆懈，中國東南閩、浙、廣三地沿海的私人海上貿易活動逐漸增加。故張燮《東西洋考》有稱：

成、弘之際(1465-1505)，豪門巨室間有乘巨艦貿易海外者……初亦漸享奇贏，久乃勾引為亂，至嘉靖而蔽極矣。⁵⁴

從目前海外發現中國貿易瓷實物來看，江西景德鎮窯的產品應該處於外銷量穩定成長的狀況。到了十六世紀初，當葡萄牙人進入東南亞水域並佔領麻六甲時，可在當地購買中國瓷器，甚至能直接與福建漳州航來的中國船長訂購瓷器，⁵⁵ 可見當時華人海商從事遠航貿易的能力。在此例舉收藏於麻六甲Stadthuys博物館的一件福建漳州窯青花大盤(圖24)。盤心繪有航海羅盤、雙桅或三桅克拉克船(Carrack)，以及類似西方紋章等紋飾，顯示了閩南外銷瓷貿易系統與葡萄牙貿易者的聯繫。⁵⁶ 到了十六世紀晚期至十七世紀初，西班牙與荷蘭人先後加入亞洲貿易市場，他們雖然沒有像葡萄牙那樣的好運，獲得緊鄰中國的陸上貿易據點，但卻透過與閩南海商的緊密結合，由中國船隻每年定期將大量瓷器送往馬尼拉、臺灣、巴達維亞等地，使他們的對華陶瓷貿易得以順利開展，顯示東亞海上運輸與貿易利潤，並非歐洲人所獨占，華人海商仍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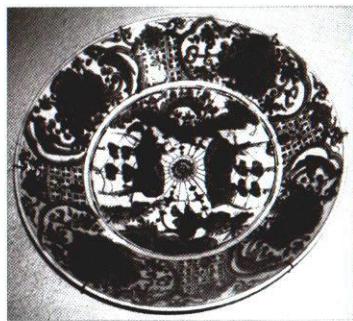


圖24 馬六甲傳世漳州窯青花大盤(馬六甲Stadthuys博物館藏)

除此之外，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紀錄，使我們可以得知華商參與歐洲人的陶瓷貿易活動時，尚存在著其他的合作模式。例如1641年年初，臺灣的荷蘭人就發現，「一直都有中國商人派船去柬埔寨，而公司卻從他們什麼好處都沒得到。」所以大員商館長官決定，只要中國船商們向公司繳納十分之一的進口稅和出口稅，而且不得交易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相同的貨物，便可自由開航。⁵⁷ 為此，從

53 陳國棟，〈轉運與出口：荷據時期貿易與產業〉，收於《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年，頁66-67。

54 (明)張燮，《東西洋考》，頁131。

55 Maria Antónia Pinto de Matos, "Chinese Porcelain in Portuguese Written Sources," *Oriental Art*, XLVIII, No. 5, 2002/03, p.38.

56 有關此類漳州窯盤紋飾之討論，可見 Barbara Harrison, *SWATOW in Het Prinsessehof* (Lecwarden, Nederland: Gemeentelijk Museum Her Prinsessehof, 1979), pp.149-150; Jessica Harrison-Hall, *Catalogue of Late Yuan and Ming Ceramics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The British Museum Press, 2001), p.322; Teresa Canepa, *Zhangzhou Export Ceramics* (London: Jorge Welsh Books, 2006), pp.27-28.

5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47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2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年，頁4。

逐波泛海——十六至十七世紀中國陶瓷外銷與物質文明擴散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641至1659年間，至少有7位華人海商，在遵守VOC規定繳交出口稅之後，裝載瓷器與其它貨物，由臺灣發航運往東南亞的巴達維亞、柬埔寨、廣南、東京(越南北部)等地區。筆者曾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紀錄，統計出1641至1659年間華商轉口陶瓷數量，高達43萬8000餘件以上，其中絕大部份為粗瓷，類型應是以漳州窯瓷器為主的福建產品。而就華船轉口輸出地點來看，航往巴達維亞所佔比率最高，佔約4成4左右，顯示大部份華船仍是將瓷貨投入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東南亞「島間貿易」或「港腳貿易」網絡中，其所扮演之角色，應是代替荷蘭船隻執行轉口運輸。另有3成8左右的華船，則是將瓷貨運往中南半島。華商從臺灣轉口瓷貨，不但要負擔轉運成本，又要交付百分之十的課稅，卻仍有人要做這樣的生意，其原因或許是這些與VOC有合作關係的華商，寧願負擔較高的成本，但卻能在公司許可證的保護下經營航運，以免於在海上遇到荷蘭船艦的掠奪。另一方面，中國商人在東南亞市場靈活的經營手腕與貿易網絡，使得銷售上仍然可能有獲利空間。⁵⁸

明末清初中國海商與西方貿易者的互動關係，並非只有合作互利，同時也存在著激烈地商業競爭。像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就始終在亞洲各地的瓷器市場上，面臨著中國海商的競爭壓力。以瓷器銷售價格為例，當時的荷蘭人就不禁抱怨：

中國人經常能提供那些國家較低的價錢，因為他們所出售的瓷器無須經由臺灣繞道，像是公司進口瓷器到那些國家那樣。⁵⁹

以東南亞的泰國為例，1637年4月19日一艘東印度公司戎克船從臺灣經由暹羅來到巴達維亞，就帶來了以下的消息：

去年與今年從漳州來到這裡的中國戎克船，運來了各種各樣的瓷器，並且賺了大錢……。存放在此地商館的粗瓷超過了三年，感謝上帝已經賣掉，但是扣掉破損件數的損失後，獲利如此微薄，實在賣不到好價錢……。無法令人相信這些人(上述中國船長)在被國王的人馬所困擾的狀況下，還能以很低的價錢賣掉他們的粗瓷貨。……故依照我們的理解，他們將無法賺錢支付這些粗瓷，除非他們在中國是以非常低的價錢購買的。……(巴達維亞)總督的看法是中國人知道如何在這些國家獲利潤，而這對公司來說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無法為了一點點利潤而承受如此多的麻煩。我們無法想像利潤要從哪裡來，除非他們知道如何在中國以高價賣掉他們的回程貨物。⁶⁰

另外，像是VOC在日本的中國瓷器銷售，同樣也面臨了無法與中國海商競爭的窘境。儘管明代後期月港開禁，但仍嚴禁赴日通倭，儘管如此，仍有不少福建海商私自赴日貿易。十七世紀前半，由中國赴日的華船數量不少，在日本鎖國前後後的十年間(1634-1644)，每年平均數高達57艘，而其所攜帶之貨

58 盧泰康，《十七世紀臺灣外來陶瓷研究—透過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臺灣》，頁129-130。

59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110.

60 Ibid, pp. 85-86.

品，多以生絲、陶瓷、砂糖為主。⁶¹ 日本進口中國陶瓷數量頗高，而其市場消費亦有一定品味，當地所謂的「古染付」、「祥瑞」、「天啟赤繪」等，即屬晚明時期進口的中國貿易瓷。⁶²

由於日本對中國瓷器的熱切需求，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佔領臺灣後，隨即將中國瓷貨轉口投入日本市場，一時獲利頗豐，但這樣的狀況並未持續太久，由於中、荷商人在日本的貿易競爭，使荷蘭輸日瓷器的生意，明顯在1630年代末期萎縮。日本鎖國以後，可以合法赴日貿易的外國商人，僅存中國與荷蘭，而中國商人始終是荷人對日貿易上的強勁對手，其中尤以鄭芝龍海商集團的壟斷貿易對荷人影響最大。⁶³ 荷蘭人輸入日本的中國陶瓷，必須負擔更多的中間商費用與轉口運費，再加上鄭氏船商將大量瓷貨輸入日本市場，使得中國陶瓷在日本的貿易利潤降低。1638年1月24日平戶商館議長寫給臺灣長官的信件中就提到：「中國人運來那麼多瓷器，又那麼粗糙，在日本不能再像以前那麼有利潤了」。⁶⁴ 由於日本市場上的中國瓷貨銷售，大抵漸為華商所獨占，故在1639年以後，只有零星中國瓷器送往日本，以供公司人員日常使用，再未見到大規模瓷器轉口。⁶⁵

十七世紀中期左右，以鄭氏家族為首的閩南華人海商集團，早已是東亞海上不容忽視的貿易組織，其海上武裝與貿易實力之強，不僅能獨立對抗滿清軍事壓迫，同時亦給予荷蘭東印度公司沉重的打擊。1646年國姓爺鄭成功舉兵抗清後，逐步接收其父鄭芝龍所擁有海外貿易實力，以資助武裝抗清的大規模軍事活動。對於商船海外興販所獲之利，鄭成功在清廷誘降時稟父書中自言：「東西洋餉，我所自生自殖者也，進戰退守，綽綽餘裕……。」⁶⁶ 1655年3月9日的《熱蘭遮城日誌》中記載，鄭成功派了24艘中國式帆船從中國沿海駛出：

7艘去巴達維亞，2艘去東京(Tonquin)，10艘去暹羅，4艘去廣南，1艘去馬尼拉。⁶⁷

在1650至1662年間，鄭成功每年大約派出了四十六至五十艘商船，前往日本、中國、東南亞等地貿易活動。⁶⁸ 鄭氏商船出洋販售瓷貨的實例，可見於1655年廣州清朝官憲在雷州海面查扣的一艘鄭氏船隻紀錄。據該船主供稱：

冒領同安侯鄭府令牌各一張，牌內具有備寫本府商船一隻，仰本官即便督駕，裝載夏布、瓷器、鼎銚、蜜料等項，前往暹羅通商貿易……。⁶⁹

61 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に関する数量的考察〉，《史學雜誌》，Vol. 62，No. 10，1953年，頁989-991。

62 西田弘子、出川哲朗，《明末清初の民窯》，東京：平凡社，1997年，頁119-132。

63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從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99年，頁45-47。

6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76。

65 Cynthia Viallé, "Setting the Records Straight: Some Notes on the Import of Chinese Porcelain into Japan by the Dutch,"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Taipei: The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57.

66 (清)楊英，《從征實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43。

6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年，頁443。

68 楊彥杰，〈一六五〇年—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海外貿易的貿易額和利潤估算〉，《福建論壇》，1982年4期，頁82。

69 〈兵部殘題本〉《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407-409頁，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續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年，頁723-728。

逐波泛海——十六至十七世紀中國陶瓷外銷與物質文明擴散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而就在同一時間，荷蘭人亦明顯發現他們在臺灣的中國貨物收購與轉銷，因鄭成功的壟斷而大受影響。福建沿海輸入臺灣的商品越來越少，陶瓷貿易量也逐漸萎縮。最後，鄭成功於1661年率大軍向臺灣進發，荷蘭人次年投降，結束了VOC在臺灣長達38年的經營與統治。

在接下來的20年間，鄭成功的繼承者鄭經及其後人，持續以臺灣為基地對抗滿清。為了籌措抗清戰爭所需龐大軍費，鄭經於永曆20年(1666)開展海外貿易：

別遣商船前往各港，多價購船料，載到臺灣，興造洋船，烏船，裝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製造銅煩、倭刀、盔甲，並鑄永曆錢，下販暹羅、交趾、東京各處以富國，從此臺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⁷⁰

在臺灣明鄭時期對外貿易的各類貨物中，陶瓷實屬重要貿易項目，其轉口貿易模式，大致與荷蘭時期相同，但所販售陶瓷之產地貨源與數量比例，已經出現明顯的調整。西元十七世紀後半，由於中國沿海大規模海禁、遷界政策，以及戰亂的頻繁，早已嚴重影響了中國貿易瓷對海外的輸出。是故，長期來往日本經營東亞貿易的鄭氏海商，在面臨中國貨源短缺的情況下，除了積極在沿海從事中國陶瓷走私貿易，自然也將日本肥前的伊萬里瓷器(以其貿易出口港而得名)，視為重要貿易物資之一，並透過其東亞海上航運網絡，將瓷貨轉口銷售至東南亞各地。⁷¹ 至於臺灣明鄭海商從事日本肥前瓷器貿易的紀錄，則多少可從當時荷蘭、日本、英國、西班牙的史料中尋得，例如1664年暹羅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商館報告，捕獲了一艘載有大量日本瓷器的鄭氏商船：

一艘發航自日本屬於中國人的戎克船，被捕獲載有3090捆日本瓷器、一箱與一小草捆日本瓷杯。該戎克船的船長必定是一個「長髮」中國人，一個國姓爺的人，有別於稱臣滿州政權而「薙髮」的中國人……。國姓爺的戎克船被視為公司的敵人，且必將不會得到此地極為必須之公司通行證。⁷²

就目前臺灣、澎湖地區出土的明鄭時期貿易瓷遺物來看，實以模倣中國克拉克瓷的日本肥前瓷器(圖25)，⁷³ 最能反映鄭氏海商集團主動求取商機，經營東亞多邊轉口貿易網絡的實際狀況。具有相同克拉克風格特徵的肥前瓷器，不但發現於東南亞地區，也透過臺灣轉口貿易送至馬尼拉，並藉由那裡發航的西班牙大帆船航線，銷往美洲墨西哥等地。⁷⁴



圖25 臺南與澎湖出土克拉克風格日本肥前青花盤標本

70 (清)江日昇，《臺灣外記》，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年，頁237。

71 坂井隆，〈台湾のイマリー十七世紀後半の交易拠点〉，《陶説》，第533號，1997年，頁24-36。

72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206.

73 野上建紀、李匡梯、盧泰康、洪曉純，〈台南出土的肥前磁器〉，《金大考古》，第48號，2005年，頁6-10；盧泰康、野上建紀，〈澎湖群島、金門島發見的肥前磁器〉，《金澤大學考古學紀要》，第三十期，2009年，頁1-11。

74 野上建紀、Eladio Terreros、George Kuwayama、Jose Alvaro Barrera、Alicia Islas Dominguez、田中和彥，〈太平洋を渡った陶磁器—メキシコ發見肥前磁器を中心に〉，《水中考古學研究》，第2號，2006年，頁88-105。

六、中國貿易瓷對外國陶瓷的影響

明末清初的中國外銷瓷，不僅是當時中國輸出的重要商品，其各種紋飾與造形也對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傳達了屬於東方與中國特有的審美趣味。實用的中國瓷器成為傳播文化訊息的重要承載媒介。更有甚者，中國瓷器對海外各地區窯業亦造成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在日本、荷蘭、西亞，甚至是中美洲墨西哥等地的窯場，紛紛出現了模仿中國瓷器的風潮。儘管各地窯業燒製中國風格陶瓷的狀況不盡相同，但仍有不少共同的特徵，例如在裝飾風格與題材上，以分隔開光裝飾的中國克拉克瓷，即是常見的仿效對象。以下列舉各地發展狀況：

日本最初由朝鮮引進高溫瓷器燒製技術，之後在佐賀縣有田發現了優質瓷土，遂於十七世紀初燒造出具有朝鮮風格的青花瓷。到了十七世紀中期，由於明清政權交替與沿海戰亂，中國瓷器輸出困難，肥前窯業迅速轉向仿燒高品質的中國青花瓷(以克拉克風格「芙蓉手」為代表，見圖26)、加彩瓷器，大規模銷售海外市場，最後發展出具有自身特色的產品。⁷⁵事實上，中國人在最初的原料供應與製作技術上，提供了相當的協助。例如從1650年以後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紀錄中，就不斷有中國製瓷原料(如青料「吳須」)輸入日本長崎港。⁷⁶而在日本窯址發掘的遺物中，也發現了落有「三官」、「五官」、「鄭某」銘文的殘片，被認為是華籍人士所屬姓名。據此，學者坂井隆曾指出當時留日華商中最具有勢力的鄭成功所屬華商集團，應在肥前瓷器的生產與外銷上，實扮演了積極而重要的角色。⁷⁷此時期中日陶瓷藝術的交流，實存在著製瓷技術、市場取代與產品競爭上的多方面互動。

荷蘭的台夫特窯業(Delft ware)，則是在對華貿易極為熱絡的1620年代，隨著中國瓷器在歐洲市場的強烈需求，開始以南歐傳統「錫鉛釉陶」(Maiolica or majolica)燒造技術(成熟溫度僅約攝氏900-1000度)，仿燒中國克拉克瓷(圖27)、轉變期青花瓷器。十七世紀後半，日本瓷器在貿易市場日趨熱絡，台夫特窖遂以低溫多次加彩技術，仿燒日本伊萬里彩瓷。⁷⁸歐洲的台夫特窖以原有製陶技術，仿燒中、日瓷器，其產品價格當然低於高價的東方舶來品，顯示歐亞之間商業活動與文化、藝術之間的聯繫。



圖26 日本有田窯址出土克拉克風格青花盤(佐賀縣立九州陶磁文化館藏)



圖27 荷蘭台夫特窖克拉克風格青花盤(引自C. J. A. Jörg 1984)

75 大橋康二・《海を渡った肥前のやきもの》、佐賀縣：佐賀縣立九州陶磁文化館・1990年。

76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 124.

77 坂井隆・〈台湾のイマリー 十七世紀後半の交易拠点〉、頁28-29; 坂井隆・〈肥前磁器(伊萬里)の發展と17世紀後半のアジア陶磁貿易出土資料〉、《田野考古》、9卷1・2期・2004年・頁6。

78 C. J. A. Jörg ed., *Interaction in Ceramics- Oriental Porcelain & Delftware (東方瓷藝與荷蘭德爾夫特陶瓷)* (Hong kong: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1984), pp.34-37.

墨西哥Puebla的製陶業，可回溯至美洲阿茲特克時期，到了殖民地時代，西班牙人引進了融合伊斯蘭與義大利文藝復興風格的majolica(錫白釉陶)燒製技術。而在緊接下來的大航海時代，精美的中國瓷器透過西班牙大帆船航線輸入美洲，當地對於東方趣味的風潮，使得Puebla的美洲陶工開始以白地藍彩的裝飾手法，以鉛錫釉陶模仿中國青花瓷器。他們融合自身的陶器裝飾傳統、地中海製陶技術，同時自由發揮詮釋中國瓷器上的克拉克開光佈局，以及各種具有中國趣味的東方題材(圖28)，形成了獨特的墨西哥陶瓷藝術傳統。⁷⁹ Puebla窯業的新發展，呈現出東、西方交流的絕佳例證，以陶瓷做為傳播媒介，跨越歐、美、亞地理空間區隔，形成了多元文化與藝術交互影響的發展歷程。



圖28 墨西哥Puebla克拉克風格青花盤(墨西哥Museo Franz Mayer藏)

七、結語

明末清初中國陶瓷的輸出與銷售，是歐、亞地區的中、葡、西、荷等「多方貿易者」共同參與下的貿易活動，透過了各自所屬的貿易據點與海上航路所構成的「多元貿易航線」，將中國陶瓷送往世界各地的消費者手中，而他們之間在陶瓷貿易上的合作與競爭，也呈現出各種複雜的互動關係，從而形成了近世初期階段全球化的陶瓷貿易網絡。另一方面，此時期的中國陶瓷也因大規模的對外輸出，發展出像是紋章瓷、克拉克瓷、轉換期瓷器等各種新風格。這些外銷瓷所表現的各種造形與紋飾，同時也成為傳播東方與中國文化的重要推手。而在歐、美、亞各地消費者的市場需求，以及熱衷東方審美趣味的多重刺激下，海外各地的窯業產品中，亦出現了模仿中國瓷器的風潮。而這些陶瓷上所表現的藝術與審美趣味，不僅是各區域民族間吸收與傳達外來文化意念的具體象徵，同時也是反映當時東、西文化交流的重要縮影。

⁷⁹ George Kuwayama, *Chinese Ceramic in colonial Mexico*, pp. 23-25.

逐波泛海——十六至十七世紀中國陶瓷外銷與物質文明擴散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Chinese Export Ceramics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nd
the Spread of Material Civilisation**

本書由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出版，未經許可請勿作任何形式的複製、影印及傳播。

This book is published by Chinese Civilisation Centr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ermission.

主編 Chief Editor

鄭培凱 Pei-kai Cheng

編輯 Editor

范夢園 Amy Fan Mengyuan

出版 Publishing

Chinese Civilisation Centr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Phone: (852)3442-2477

Fax: (852)3442-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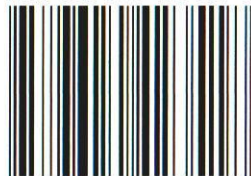
Email: ci@cityu.edu.hk

Web Site: <http://www.cciv.cityu.edu.hk/publication>

First Published 2012

ISBN: 978-962-442-351-8

ISBN 978-962-442-351-8



9 789624 423518